

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李建城先生持有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医药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15,000,000 股，占百花医药总股本的 3.90%，通过司法拍卖获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李建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建城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持股 5%以下股东	
持股数量	15,000,000股	
持股比例	3.90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,00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李建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0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26%


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0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9 月 19 日~2026 年 12 月 18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司法拍卖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1.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（即 2025 年 12 月 2 日）起六（6）个月内，承诺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在此期间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）。

2. 在上述不减持承诺期届满后，若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（15）个交易日前，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“上市公司大股东”减持股份的各项规定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承诺人在减持股份时，其减持额度与原一致行动人（米在齐先生、米恩华先生、杨小玲女士）的减持额度仍将予以合并计算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（1%）。

(2)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（2%）。

(3) 在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（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窗口期、重大事项敏感期等），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

该不减持承诺，李建城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履行完毕，未违反承诺内容，亦不存在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、米恩华先生、杨小玲女士所持 79,525,087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全部出让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 是 ☒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